



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第 15 期

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臨床研究蓬勃發展，建構完整的「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及「卓越臨床試驗中心」為當下迫切的課題，「臨床研究護理師」為臨床研究中不可或缺的角色，為了充份落實國際優良臨床試驗準則及提升國內臨床研究的品質並與國際接軌，其專業上的培訓已日趨重要。

您想**培養護理的第二專長**?您喜歡從事研究工作?想到藥廠或研究單位上班?想成為一位專業的研究人員或稽核員?臨床研究護理師是您實現夢想的機會。趕快報名參加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透過有系統的課程訓練，您將會擁有豐富的臨床研究知識，並成為一位具備執行臨床研究技能，擁有醫療研究倫理與法律知識，能與團隊溝通協調的研究護理人員，落實臨床研究中，護理人員扮演的執行者、收案者、協調者及保護研究參與者的角色。

加入我們，你不但將有機會接觸到更多最新的醫療研究新知及生物科技，讓您成為一位專業優質的**臨床研究護理師**；日後您若考取本校研究所，除了可修讀「臨床研究護理師組」，並依相關系所**學分抵免**規定申請，以分擔修讀碩士學位之壓力。

報名資格：本班為**碩士學分班**，報名者需具大專院校**護理學系或護理學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如五專畢業滿 3 年以上)，且對臨床試驗有興趣者。

招生人數：45 名，擇優錄取，額滿為止；放榜後繳費人數未達 16 位(含)，主辦單位得取消開班，將退還已繳學分費用。本學院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研修課程：共分二學期授課，學員需修滿必修 8 學分。

課程階段	課程名稱	學分
上學期	臨床醫學研究(必修)	1
	臨床試驗執行與實務(必修)	2
	研究倫理與法律(必修)	2
下學期	臨床研究護理專業實務(必修)	2
	溝通技巧與實務(必修)	1

課程期間：自 108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

(依各學期課程安排集中上課，詳細課程於開課時公告；寒暑假不上課。)

上課時間：週六(108 上學期共授課 11~12 天，108 下學期共授課 4 天，另有 5 天機構參訪或臨床見習)。(詳細課程表於開課時公告，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上課地點：臺大醫學院護理學系館二(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 號 4 樓，如有異動另行公告。)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

報名費：報名費 800 元整。報名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台大校友、台大員工、TACRN 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會員享報名費優惠 500 元。



報名手續：

-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大推廣教育網」<https://www.ntuspecs.ntu.edu.tw> 點選「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第 15 期進行線上報名，並下載列印繳費單，三天內完成繳費手續。
- 2.繳費後，請將學歷證件影本及簡章所附之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傳真至 02-23691236。
- 3.報名相關資料務必於報名截止日(8 月 10 日)填妥完成並傳真或寄達，報名系統將於截止日後下架。

繳費方式：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載的「繳費單」。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

甄選方式：學經歷審查暨相關資料評分。

放榜日期：隨報隨審，每月 15 日以 Email 通知審查結果，審查通過一併寄發註冊暨入學通知錄取者請於當月 30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

學分費：全年 36,000 元(依政府規定，每學分 4500 元，共計必修 8 學分)(錄取後再繳費，一次付清)*修畢整學年課程(必修 8 學分)，將視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補助額酌予獎助金獎勵回饋于學員。

結業：修業期滿，修得 8 學分者，由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並於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撥穗典禮進行授證。

學分抵免：依各校院系所之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一、本班為碩士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 二、第一學期不得任意休學或延期(重病持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證明者除外)。
- 三、錄取註冊經分班後，依班次上課，不得轉班及跨班補課。
- 四、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學院規定，如有下列情事，本學院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1. 有不當行為影響教師授課及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學院通知，仍未改善者。
2. 患有或疑似患有嚴重法定傳染病者。
3. 學員報名資格不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
4. 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現有第 3 點之情事，除撤銷其學分證明及證書外，並公告之。

五、本班開設課程謝絕旁聽，且無補課機制。

六、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七、本班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八、退費規定：

1. 自註冊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
3. 自開班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各項費用。
4. 辦理退費需檢附申請書及收據正本。

十、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豪雨)，經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將另擇日補課。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學院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

洽詢電話：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2)23620502#207 高先生

課程相關問題請洽(02)23123456#88437 黃小姐



姓名：

編號(推廣學院填寫)：

臺灣大學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第 15 期
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

一、進修動機及目的 (限 150 字內)

二、請問您個人對「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培訓課程的期望為何?(限 100 字內)

三、若您到目前為止，尚未從事與臨床研究相關的工作，預期將來在修習研究護理師學分班或碩士班之課程之後，您從事「研究護理師」工作的意願程度?

₁ 毫無意願 ₂ 無意願 ₃ 無意見 ₄ 有意願 ₅ 非常有意願

₆ 目前已從事臨床研究護理師相關工作

四、請您自評具備下列護理核心能力的程度，煩請逐一自評將得分填寫於括號內。評分方式以 10 分法計分，參考如下：

0 分

10 分

完全不具備

已完全具備

- | | | | |
|----------------|------|-------------------|------|
| 1、一般臨床護理技能 | ()分 | 9、發展專科領域的初步護理研究能力 | ()分 |
| 2、基礎生物醫學科學之知識 | ()分 | 10、「跨專業」溝通與合作之能力 | ()分 |
| 3、關懷 | ()分 | 11、國際觀 | ()分 |
| 4、生命倫理素養 | ()分 | 12、領導潛能 | ()分 |
| 5、「護病」溝通與合作之能力 | ()分 | 13、外語能力 | ()分 |
| 6、護理問題批判性思考能力 | ()分 | | |
| 7、克盡職責 | ()分 | | |
| 8、終身學習的能力 | ()分 | | |

請確認並勾選

必繳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
自行提供：其他可供審查資料